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现将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明确了零售百货业联营经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据此，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及经营数据中的项目进行更正。

### 二、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具体情况

1、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会计报表项目及经营数据更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997,160,680.65	-589,146,449.90	408,014,230.75
其中：营业收入	997,160,680.65	-589,146,449.90	408,014,230.75
二、营业总成本	1,042,756,022.22	-589,146,449.90	453,609,572.32

其中：营业成本	834,271,272.32	-589,146,449.90	245,124,822.42
---------	----------------	-----------------	----------------

2、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项目及经营数据更正如下：

(1) 对会计报表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 年半年度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2,174,271,099.74	-1,211,139,729.68	963,131,370.06
其中：营业收入	2,174,271,099.74	-1,211,139,729.68	963,131,370.06
二、营业总成本	2,210,290,894.72	-1,211,139,729.68	999,151,165.04
其中：营业成本	1,800,818,531.03	-1,211,139,729.68	589,678,801.35

(2) 对经营数据中营业收入构成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合计	2,174,271,099.74	-1,211,139,729.68	963,131,370.06	100%
分行业、分产品				
商业	2,030,755,026.37	-1,211,139,729.68	819,615,296.69	85.10%
租赁	61,349,548.80	0.00	61,349,548.80	6.37%
其他业务收入	82,166,524.57	0.00	82,166,524.57	8.53%
分地区				
广州市	1,948,366,941.41	-1,033,866,626.76	914,500,314.65	94.95%
广东省其他城市	225,904,158.33	-177,273,102.92	48,631,055.41	5.05%

(3) 对经营数据中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等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分行业、分产品			
商业	2,030,755,026.37	-1,211,139,729.68	819,615,296.69
租赁	61,349,548.80	0.00	61,349,548.80
分地区			
广州市	1,878,655,385.48	-1,033,866,626.76	844,788,758.72
广东省其他城市	213,449,189.69	-177,273,102.92	36,176,086.77

项目	2020年半年度营业成本			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分行业、分产品					
商业	1,767,415,151.31	-1,211,139,729.68	556,275,421.63	12.97%	32.13%
租赁	29,937,815.14	0.00	29,937,815.14	51.20%	51.20%
分地区					
广州市	1,612,082,069.82	-1,033,866,626.76	578,215,443.06	14.19%	31.56%
广东省其他城市	185,270,896.63	-177,273,102.92	7,997,793.71	13.20%	77.89%

3、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会计报表项目及经营数据更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7-9月(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第三季度 7-9月(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841,855,634.83	-1,311,807,571.60	530,048,063.23
其中：营业收入	1,841,855,634.83	-1,311,807,571.60	530,048,063.23
二、营业总成本	1,805,741,054.62	-1,311,807,571.60	493,933,483.02
其中：营业成本	1,620,210,173.95	-1,311,807,571.60	308,402,602.35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1-9月(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第三季度 1-9月(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4,016,126,734.57	-2,522,947,301.28	1,493,179,433.29
其中：营业收入	4,016,126,734.57	-2,522,947,301.28	1,493,179,433.29
二、营业总成本	4,016,031,949.34	-2,522,947,301.28	1,493,084,648.06
其中：营业成本	3,421,028,704.98	-2,522,947,301.28	898,081,403.70

(二)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主要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